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7月12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張益銘

連絡電話：03-3396100 分機 10130 編號：110-0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

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本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為免疫情擴大及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本院為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減少人員進出，採行實聯制，鼓勵民眾以郵遞寄送書狀，避免群聚，定期實施全面消毒，落實強化防疫措施。
- 二、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並暫停駐院法扶律師、桃園律師公會律師之諮詢服務。

本院訴訟輔導諮詢電話：

03-3396100 轉 11645、11646

- 三、陳情業務部分，僅受理電話、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

- 四、至於遞狀、繳費、閱卷部分，請民眾儘量使用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聲請電子卷證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

五、調整暫緩開庭措施，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實體開庭加強防疫：

(一)基於防疫優先原則，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優先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

(二)如具時效性（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如證據保全事件）或法官認有必要時，得實體開庭。

(三)若採行實體開庭，為避免法庭人數過多，本院已制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應 COVID-19疫情警戒期間開庭人數建議指引及法庭旁聽指引」，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以控管法庭人數（各法庭旁聽席位數量詳如附件）；在座席安排上，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板，旁聽區採間隔座、梅花座；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將會更換至較大法庭，或增開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六、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依上述「遠距視訊優先、實體加強防疫」原則辦理。

七、本院將視疫情發展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規定適時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努力防疫，避免疫情擴散。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防疫期間建議參與開庭人數及法庭旁聽席位統計表

區樓別	法庭序號	「審判活動區」面積 (4 捨 5 入)	建議參與開庭人數 (以每人 1.5 坪之空間， 計算式：面積 *0.3025/1.5，採無條件 捨去法)	旁聽 席位
辦公 B1 樓	臨時法庭一	47 平方公尺	9 人	0 席
辦公 B1 樓	臨時法庭二	47 平方公尺	9 人	0 席
辦公 2 樓	第 1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3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4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5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6 法庭	72 平方公尺	14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7 法庭	62 平方公尺	12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8 法庭	76 平方公尺	15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9 法庭	67 平方公尺	13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0 法庭	60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1 法庭	66 平方公尺	13 人	4 席
辦公 2 樓	第 12 法庭	91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13 法庭	70 平方公尺	14 人	6 席
辦公 2 樓	第 14 法庭	130 平方公尺	26 人	16 席
辦公 2 樓	第 15 法庭	91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16 法庭	66 平方公尺	13 人	4 席
辦公 2 樓	第 17 法庭	60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8 法庭	67 平方公尺	13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19 法庭	76 平方公尺	15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0 法庭	62 平方公尺	12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1 法庭	72 平方公尺	14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2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3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4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2 樓	第 25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2 樓	第 26 法庭	90 平方公尺	18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1 法庭	92 平方公尺	18 人	4 席
辦公 4 樓	第 32 法庭	115 平方公尺	23 人	10 席
辦公 4 樓	第 33 法庭	124 平方公尺	25 人	10 席
辦公 4 樓	第 34 法庭	68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5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6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7 法庭	84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38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39 法庭	64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40 法庭	68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1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42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3 法庭	109 平方公尺	21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44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5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46 法庭	67 平方公尺	13 人	6 席
辦公 4 樓	第 47 法庭	64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48 法庭	61 平方公尺	12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49 法庭	84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0 法庭	68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1 法庭	82 平方公尺	16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2 法庭	69 平方公尺	13 人	8 席
辦公 4 樓	第 53 法庭	78 平方公尺	15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54 法庭	70 平方公尺	14 人	12 席
辦公 4 樓	第 55 法庭	75 平方公尺	15 人	8 席
壩簡 1 樓	第 1 法庭	26 平方公尺	5 人	2 席
壩簡 1 樓	第 2 法庭	26 平方公尺	5 人	2 席
壩簡 1 樓	第 3 法庭	26 平方公尺	5 人	2 席
壩簡 1 樓	第 4 法庭	44 平方公尺	8 人	0 席

壩簡1樓	第5法庭	38 平方公尺	7 人	4 席
壩簡1樓	第6法庭	22 平方公尺	4 人	0 席
註1：	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3條規定，民、刑事法庭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註2：	依民事法庭布置圖，民事法庭「審判活動區」包含：法官（審判長）席、書記官席、通譯席、原告席、原告代理人席、被告席、被告代理人席、應訊檯、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席。			
註3：	依刑事法庭布置圖，刑事法庭「審判活動區」包含：法官（審判長）席、書記官席、通譯席、檢察官席、自訴人席、被告及輔佐人席、辯護人席、應訊檯、證人、鑑定人席、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